

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文件

ဗဟိုသမိုင်းဂွဏ်ရင်းစွဲစာတမ်းအမှတ် ၁၂ ဌာန ၅၁ လမ်းစာအုပ် ၅၆ ဝုဇာလင်္ကာ

西热植物园发字〔2012〕41号

关于印发《“一三五”组织实施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部、基地组、经济实体：

《“一三五”组织实施管理规定》已经征求园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意见，并通过园主任办公会议审定。现将《“一三五”组织实施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部门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九日

“一三五”组织实施管理规定

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科院党组确定的“创新 2020”实施方案，保证我园“一三五”目标的实现，根据院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我园实际，制订本管理规定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1. 坚持导向明确、分类管理、注重绩效的评估激励机制，通过行政管理、资源配置和政策引导等手段，实现人、财、物资源向完成“一三五”任务目标倾斜。

2. 坚持总量控制、资源动态管理的管理模式，实行中期考查和终期考评相结合考核制度，根据工作进展对资源实行动态调整。

3. 充分发挥行政领导在行政组织协调等方面的作用，形成以业务园领导或园主任助理为负责人、专家和年轻科技人员组成的攻关团队。

4. 充分发挥园学术委员会在相关政策制定、目标确定、资源配置、实施推进与考核等方面的评议与决策作用。

5. 坚持目标的实现和人才培养、学科培育相结合。通过“一三五”任务的实施，促进我园各类人才的成长和承担国家重大任务能力的提升。

6. 坚持“成熟一个、启动一个”的原则，加强对“一三五”各攻关团队工作方案和任务书的把关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1. 由园学术委员会成员和园领导组成“一三五”专家委员会，负责对我园“一三五”各攻关团队目标任务、资源配置与考核等方面进行咨询评议。

2. 根据“一三五”的任务，成立相应的攻关团队，每个攻关团队的负责人由1名指挥长和1-2名副指挥长组成。

3. 指挥长由业务园领导或园主任助理担任，副指挥长由指挥长提名，经园主任办公会讨论后任命。

4. 以现有的创新研究组为单元，采取双向选择，加入到相应的攻关团队，一个创新研究组最多只能参加两个攻关团队。

三、启动实施及工作进度安排

1. 根据院到位经费的额度，按相应比例拨发每个团队的年度攻关经费。部分攻关团队根据工作安排，到位经费无法满足正常的科研工作需要，可向园里申请垫支，经园主任同意，可适当垫支。

2. 2012年6月15日以前，每个攻关团队形成工作方案，包括人员配置（创新研究组和核心成员）、工作安排、总目标和年度目标等。

3. 2012年6月30日以前，由园学术委员会对每个攻关团队的工作方案进行咨询评议，有2/3及其以上的与会专家同意的工作方案方能启动。

4. 2012年8月以前，完成各攻关团队任务书的签订并全面

启动。

四、资源配置

1. 资源配置采取总量控制和动态调整的原则，重点加强三个突破的科研经费支持。

2. 按照三个突破、五个培育方向和综合调控分类核定科研经费。2012-2015 年期间，突破一和突破三的科研经费分别为 600 万元，突破二的科研经费 300 万元（因该突破已经获得院 900 万元的专项支持），每个培育方向分别为 150 万元（其中，热带园艺与环境教育培养方向为 200 万元），综合调控费 100 万元。

3. 新引进的各类急需人才及其研究团队，包括百人计划 A 类（引进海外杰出人才），参照《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“十二五”人才队伍建设若干办法》（西热植物园发人字〔2011〕84 号）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五、评估与动态调整

1. 评估分为两次，即中期评估（2013 年 12 月 31 日）和终期评估（2015 年 12 月 31 日）。每个攻关团队按照要求在当年度的 12 月 31 日以前，提交评估报告。

2. 评估工作在次年的 1 月份开始，由科技外事处和人事教育处组织，园学术委员会负责评审，结果报园主任办公会审定后发布执行。

3. 根据中期评估的结果，对攻关团队的科研经费进行微调，按照增加攻关经费 10%、维持科研经费和削减攻关经费 10%三个

档次进行调整。

六、配套政策

1. 在“一三五”实施过程中，对于做出卓越成绩的科技人员在职称晋升和岗位晋升，参照《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“十二五”人才队伍建设若干办法》（西热植园发人字〔2011〕84号）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。

2. 对以应用研究或示范推广为主的重大突破或培育方向，在终期评估中，完成规定目标的重大突破攻关团队，给予3名科技人员破格晋升高一级职务职称，完成规定目标的培育方向攻关团队，给予1名科技人员破格晋升高一级职务职称。

3. 科技人员职称晋升的建议名单由相应的指挥长提出，提交园主任办公会审定。

4. 在完成规定目标的攻关团队中，由“一三五”咨询专家委员会评选出1名最优重大突破奖和1名最优培育方向奖，分别给予奖金10万元和5万元的奖励，其奖金由相应的指挥长和副指挥长自主支配。

七、其它

1. 本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与“十二五”任务书一致。

2. 原来相关文件与本规定不符，一律以本规定为准。

3. 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园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4. 本实施方案最终解释权在园主任办公会。

主题词：“一三五” 规定 通知

抄送：中科院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局、中科院昆明分院。

中科院版纳植物园党政办公室

2012年5月21日印发
